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政办发〔2020〕1号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关于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坚定企业发展信心，支持全区企业共度难关，保持经济稳定运行，按照鲁政办发〔2020〕4号和淄政办发〔2020〕1号文件政策，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金融保障

1.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不抽贷、压贷、缓贷、断贷，确保在疫情期间对相关企业的信贷余额只增不减。支持各银行金融机构对到期中小微企业贷款实行无还本续贷，续贷期限不少于3个月。（责任单位 区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

2. 加强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增加区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3000万元，规模扩大到1亿元。建立疫情防控企业资金专项，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需求，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15天。（责任单位：区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

二、强化财政支持

3. 依法延期缴纳、减免税费。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依法延期缴纳税款，最

长不超过 3 个月。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4. 加大技术改造投资补助力度。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疫情期内进行的技改投资，按设备投资额的 20% 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提前启动企业设备（软件）购置补助，对企业已购置设备（软件）投资额按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5. 扶持“双创”载体。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企业及团队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提前下达（拨付）当年度补助专项资金，在省市补贴标准的基础上，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三、降低运营成本

6.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减免 3 个月（2-4 月份）的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延期或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7.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责任单位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供电中心）

8. 畅通企业物流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严格落实消杀、检

验检疫等防护措施前提下，对涉及跨省、跨市、跨区县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由区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放行，确保企业原料运的进、产品输的出。对于本区范围内从事生活物资类、应急物资类、应急处置类等所有运输车辆，按照“三不一优先（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的要求，优先办理《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局）

9. 支持企业稳定进出口业务。积极引导企业申报国家、省、市各类鼓励外经贸发展专项政策，及时兑付 2020 年度市级外经贸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对已付费报名参加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而不能参展的，仍按原标准补助。（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四、加大稳岗就业

10. 及时发放稳岗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1.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

困难，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3 个月以上、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五、优化服务保障

12 . 实施应急响应豁免。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产业链上相关配套企业、民生领域重点企业，按规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临时豁免名单，经豁免后，不参与疫情期间的应急响应。（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

13 . 落实利企便民服务。全面推行智慧政务建设，通过“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方便群众，又避免人员聚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只要具备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可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并及时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执法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各相关执法部门）

14 . 鼓励加大有效投入。2020 年 1-6 月份，对新办企业、新开工重点项目和续建重点项目新完成 5000 万元以上投资的，享

受招商引资投资补助政策，在争取市级补助的基础上，由区财政再按市级补助的 5-10% 给予补助（已享受区级政策支持的项目除外）。集中土地、能源、环境容量等各类要素资源保障，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重大项目坚持工作专班推进制度，加快行政审批办理速度，简化办理手续，相关涉企审批可“容缺受理”。工业项目用地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并已缴纳预存款的，出让价款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首期交纳比例不低于全部价款的 50%，余款 6 个月之内缴清。（责任单位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投促中心、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局）

15 . 落实企业“服务包”机制。深入推进各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联系的企业，都要开展一次联络联系走访或者视频沟通，听取企业情况和服务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市民投诉中心，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6 个月。期间，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政策，要严格遵照执行。本政策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7 日印发
